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农村科技司关于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，配合国家科技部、省科技厅在我市开展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试点工作，现就登记备案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台制个人科技特派员、下派制科技特派员

1.汇总填报个人科技特派员备案信息表（详见附件1）；

2.汇总提供个人科技特派员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（JPG格式），每张电子照片的容量不大于2MB，照片以“身份证号码”命名。

3.下派制科技特派员（历届）均为省级科技特派员，还需自行登录“福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”注册备案。（详见附件2）

二、平台制法人科技特派员

1.添加微信群“厦门市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群”

2.登陆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（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）上进行登记备案（法人科技特派员具体备案流程见附件2）。

3.各法人科技特派员登记时，“注册地址（单位所在地）”按照以下选择：①高校、科研院所法人科技特派员登记时“注册地址（单位所在地）”只要选“厦门市”即可，不要选到区。②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登记时“注册地址（单位所在地）”选到所在区。

注册审核联系电话：

思明区：5880913、湖里区：5721371、集美区：6665218、

海沧区：6806236、同安区：7022372、翔安区：7880523

市科技局：2020650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区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试点工作，积极动员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审核。请2021-2022年度“下派制”科技特派员协助我局做好此次登记备案的具体工作（分工等事宜另行通知）。各方通力协作，确保11月8日前完成科技特派员登记备案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厦门市科技特派员法人单位群

2.咨询电话

杨子昱/0592-2020650；朱文雄/0592-2026366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1月2日

附件下载:  
·[附件1个人科技特派员备案信息表.doc](http://sti.xm.gov.cn/xxgk/tzgg/202211/P020221102572067291044.doc)  
·[附件2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手机申报指南.doc](http://sti.xm.gov.cn/xxgk/tzgg/202211/P020221102572067789844.doc)  
·[附件3国家科技特派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.doc](http://sti.xm.gov.cn/xxgk/tzgg/202211/P020221102572068627288.doc)